

债券代码：155603
债券代码：163213
债券代码：188660
债券代码：185432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简称：22 焦煤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煤集团”）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9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 焦煤 02”）。19 焦煤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2%，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2 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3。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焦煤 02”）。20 焦煤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2%，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2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3。

2、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 9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焦煤 Y1”）。21 焦煤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7%，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21 焦煤 Y1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660。

3、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 2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焦煤 Y1”）。22 焦煤 Y1 共

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2 焦煤 Y1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432。

二、重大事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 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次资产划入工作已完成，山煤集团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的进展公告》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完成的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作为山煤集团的子公司，一并划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天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及 2019 年 1 月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海分行”)起诉天津公司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分别为(2017)津 0116 民初 2675 号及(2019)津 0116 民初 544-552 号案。

(一) (2019) 津 0116 民初 544-552 号案情况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102-202；

被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2、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5年7月2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向天津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天津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分别签订了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合计申请贷款总金额为6,100万元，合计申请承兑汇票12张，票面总金额合计为7,300万元。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按照约定履行了放款及承兑义务，但贷款到期后天津公司未能全部依约偿还。

中信银行滨海分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偿还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本金合计人民币8,800.51万元及罚息、复利。
-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对天津公司抵押给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包括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天津公司承担。

3、案件最新进展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 (1) 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贷款本金合计8,720.51万元及罚息、复利；
- (2) 如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逾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西区401A、401B、401C、402A、402B、403A、403B、403C号房产以及滨海新区塘沽物流西路339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

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合计为 426,651 元，由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二）（2017）津 0116 民初 2675 号案情况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102-202；

被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2、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5 年 7 月 2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 2.5 亿元授信额度。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贷款 1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信银行依约发放贷款，但天津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为此中信银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复利、罚息（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其名下位于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区 401A、401B、401C、402A、402B、403A、403B、403C 号房产以及滨海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最新进展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5.22% 的 1.5 倍计算罚息；对于被告未按时支付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罚息利率和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计收复利；

(2) 如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逾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区 401A、401B、401C、402A、402B、403A、403B、403C 号房产以及滨海新区塘沽物流西路 339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0,027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交纳），由被告负担。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天津公司对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的欠款已在短期借款科目确认负债，上述短期借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利息已在应付利息科目确认负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9,313.45 万元，上述案件罚息复利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9,427.45 万元。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

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相关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9,313.45 万元，相关案件罚息复利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9,427.45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